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8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01](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01)。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4/1753359728\\_26498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4/1753359728_264983.pdf)。

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苏州双祺及中信建投关于第一轮问

询的回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双祺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01](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01)。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1月14日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